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運監字第10732139401號
附件：高雄兒童卡申辦表、兒童卡圖樣



主旨：公告「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搭乘本市捷運及輕軌優惠措施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優惠對象：設籍本市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。
- 二、優惠內容：自107年4月4日起，持高雄兒童卡電子票證(不含單程票)搭乘本市捷運及輕軌，每趟車資可享單程票價5折優惠。
- 三、卡片申辦及領卡地點：本市捷運各車站服務台。
- 四、卡片申辦方式：由法定代理人代辦，攜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，及申辦人2吋照片(大頭照)1張、設籍證明(戶口名簿影本)至申辦地點填寫申辦表。
- 五、卡片申辦費用：新臺幣100元。
- 六、卡片申辦工作天：12天(不包含例假日)。
- 七、持卡人若有年齡滿12歲或遷出本市等情事，將停止適用相關優惠。
- 八、卡片限本人使用，依據大眾捷運法第49條規定，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，除補繳票價外，並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。
- 九、卡片遺失或毀損，依電子票證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陳勁甫